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2.5 亿元
- 使用期限：本次综合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可多次审批，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箭华先生，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不向其提供任何反担保。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0.5亿元、1亿元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2.5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等

在内的业务。该综合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可多次审批，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及具体业务品种将以董事会批准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同意公司就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分别接受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箭华先生，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箭华先生无偿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不向其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接受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办理贷款手续等。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